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配股事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公司承诺拟实施的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夫妇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